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1,942.80	25,056,994.72	21,045,05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23,086.74	20,923,086.74
盈余公积	139,706,987.24	139,708,033.66	1,046.42
未分配利润	718,619,561.44	718,740,480.20	120,918.76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6,706,798.14	26,584,832.96	-121,965.18

续上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6,213.02	22,934,642.16	19,378,42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18,047.69	18,818,047.69
盈余公积	144,191,683.08	144,196,255.81	4,572.73
未分配利润	739,110,694.00	739,666,502.72	555,808.72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0,238,805.73	19,800,389.46	-438,416.27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